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何慧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
電子信箱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91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1份
(33485381_1133091362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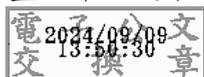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3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校請確依旨揭計畫辦理各項認輔業務，並積極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三、認輔工作為無給職，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，參與本案認輔人員，於學年度結束後將致贈感謝狀1紙。
- 四、各校對於優秀認輔教師，得依本計畫於學年度結束後，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113/09/09



1130006295